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秦皇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昆山”或“标的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奥科宁克秦皇岛、奥科宁克昆山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兴证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志旭


马婧


胡辰淼


陈强强

